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持續關連交易－更換投資管理人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新投資管理人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新投資管理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新投資管理協議生效後，新投資管理人被視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8條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投資管理人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應付新投資管理人最高費用總額將不超過每年800,000港元。由於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25%，且各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 變更投資管理人

根據現有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委任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投資管理人，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可予續期，每年投資管理費為345,000港元以及於現有投資管理協議期限屆滿後每月更新一次，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擬委任新投資管理人為新投資管理人，本公司與新投資管理人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新投資管理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新投資管理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新投資管理人

期限及終止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新投資管理人將獲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投資管理人，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一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事先通知予以終止。

將提供的服務

新投資管理人將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包括：

- (i) 根據要求審議及評估潛在投資（包含來自其自身的資源或由其他第三方提請注意的項目建議）；根據獲得的合理資料向董事會提供投資建議，並根據要求向董事會提出關於新投資管理人或董事會確定的本公司潛在投資及撤資的建議；
- (ii) 向董事會提供可用於收購或剝離新投資管理人所知悉且新投資管理人認為適合或可能適合本公司的投資的資料；
- (iii) 向本公司的董事會、核數師及公司秘書或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提供新投資管理人可能擁有或控制的資料，以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保留合理所需的賬目、賬簿、記錄及報表；

- (iv) 根據董事會指示及新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執行本公司投資及撤資決策；
- (v) 根據董事會及本公司授予的一切合理指示及授予的權力不時採取行動，並隨時讓董事會完全知悉行使權力及履行義務的資料；
- (vi)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的規定，協助董事會於每個估值日採用的任何估值方法計算或審閱資產淨值；及
- (vii) 就本公司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的上市地位及規則的所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管理費、相關開支及年度上限金額

下表載列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應付投資管理人費用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管理費年度上限	800	800	800

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將不會向新投資管理人支付表現費。新投資管理人亦在香港對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擁有豐富的投資管理經驗並在中國有強大的業務聯繫。新投資管理人具有競爭優勢，負責擔任本公司的投資管理人，以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尋找可能的投資機會及研究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股票的相關投資，並有能力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投資服務。董事認為，委任新投資管理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投資管理協議生效時，新投資管理人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8條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投資管理人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务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應付新投資管理人最高費用總額將不超過每年800,000港元。由於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25%，且各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新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經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b) 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c) 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新投資管理人由Procenture Management Corporation擁有，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本公司及新投資管理人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下的投資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投資目標通過投資在香港及中國註冊或成立及／或開展業務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以中短線資本升值以賺取利潤。

新投資管理人

新投資管理人為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新投資管理人從事管理第三方資金逾十年，包括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投資公司。新投資管理人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新投資管理人在投資管理方面擁有二十年左右運營經驗、豐富的投資知識及涵蓋各類金融市場工具及狀況的負責人經驗，負責擔任本公司的投資管理人，以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尋找投資機會及研究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股票的相關投資。

新投資管理人的董事的背景及經驗如下：

周秉鈞先生

周秉鈞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安德森管理研究所 (Anderson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 的工商管理專業，取得碩士學位。彼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人。彼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今一直出任新投資管理人的董事，負責就投資業務物色目標公司、磋商合適條款及條件、進行估值及執行投資、監管投資以及提供投資及部署的推薦意見。彼此於一九九五年至今在投資管理方面擁有約二十年的經驗。

投資決定程序

新投資管理人的投資程序如下：

- (i) 物色、審核及評估本公司的投資及撤資機會及在投資委員會要求時磋商本公司有關投資及撤資的最佳條款；

- (ii) 考慮及評估潛在投資及根據其可能合理獲得的有關資料向投資委員會為提供投資意見，尤其是，協助董事會組織收購及出售、應要求向投資委員會提交投資及撤資意見及向投資委員會就新投資管理人或投資委員會物色的有關本公司的投資及撤資提供推薦意見，及在投資委員會要求時分析投資委員會物色到的本公司的投資機會；
- (iii) 在董事會要求時定期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投資組合併在檢討後報告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投資組合分析；及
- (iv) 應要求決定所有投資（包括相關持有期間及目標價格）並需要取得投資委員會的考慮及批准。投資委員會可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價格／盈利率、市帳率、流動性、催化劑、息稅攤銷前利潤、盈利預測及現金流預測。一旦投資委員會批准投資意見，本公司將進行投資及執行交易。

新投資管理人的董事的主要職責如下：

周先生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公司政策、監督資金管理運作、為投資物色目標公司及協調項目管理及投資通訊任務。

本公司的投資程序如下：組成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在內的投資委員會，考慮及批准向本公司呈報的投資推薦意見。新投資管理人將按需要向投資委員會提供投資意見，及董事會亦將考慮其他投資機會來源。屆時，投資委員會將按需要召開會議以考慮該等投資推薦意見及機會。包括相關持有期間及目標價格的所有投資將需要由投資委員會考慮及批准。投資委員會將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市盈率、市價率、流動性、催化劑、息稅攤銷前利潤、盈利預測及現金流預測。一旦投資委員會批准潛在投資，本公司將進行投資及執行交易。

潛在利益衝突及時間及精力分配

新投資管理人可能會在其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有潛在利益衝突。例如，新投資管理人、其聯繫人或其各自的董事可能擔任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證券的承銷商或向其他客戶提供投資管理及／或顧問服務（包括其他資金）。新投資管理人、其聯繫人或新投資管理人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隨意向其他客戶提供類似彼等向本公司（包括其他基金）提供的類似服務，只要董事會認為新投資管理人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不會因此而受損即可。新投資管理人、其聯繫人或新投資管理人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如有）銷售或購買任何投資收取費用、佣金、中介費及其他費用。此外，新投資管理人、其聯繫人或其各自的董事可擔任向本公司出售證券的包銷商或向其他客戶（包括其他基金）提供投資管理及／或諮詢服務。

新投資管理人保留其本身及／或其聯繫人自身與本公司共同投資或為其他基金及／或客戶共同投資的權利，惟該等共同投資之條款不得優於本公司現有投資之條款，而新投資管理人亦可投資於本公司曾經投資的公司。新投資管理人在任何情況下，須於為其本身或代表第三方客戶訂立涉及本公司已參與投資或合理地預期可能投資之投資交易前，向董事會事先發出通知，以向本公司披露此等投資交易，而有關資料亦需在本公司投資組合分析報告中每月定期報告中披露，惟在一切情況下，新投資管理人可因為客戶保密而毋須披露其他客戶之資料。

新投資管理人在分配本公司與新投資管理人所管理或提供顧問服務之其他基金及／或其他客戶之間之資源及時間上可能產生衝突。新投資管理人在分配本公司與新投資管理人所管理或提供顧問服務之其他基金及／或其他客戶之間之投資機會時亦可能產生衝突。

新投資管理人須為本公司之業務投入一定之時間及努力，以促進本公司之利益。倘本公司與新投資管理人所管理或提供顧問服務之其他基金及／或客戶之間在投資機會方面有所衝突，則新投資管理人將在考慮各種因素後，按合理基準分配該等投資機會，該等因素包括 (i) 可供本公司及該等其他基金及／或客戶投資之總金額，及該等其他基金及／或客戶在建議中之投資項目是否存在任何現有權益；(2) 投資的性質及規模；(3) 本公司及其他基金或客戶的投資限制；及(4) 投資的風險組合及所要求的回報率。新投資管理人向本公司承諾，只要其仍為本公司之投資管理人，在訂立任何交易前，彼將向本公司披露彼所得悉或注意到涉及本公司之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鑑於新投資管理人可能會於日後出任其他基金之投資管理人，新投資管理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應合理地盡力採取所有必須行動，以解決在為本公司及新投資管理人日後可能出任其投資管理人之任何其他基金（「該等基金」）分配投資機會時所產生之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行動包括：

- (1) 倘該等投資符合本公司或該等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管理人須及時以公平之方法，將所篩選及物色之所有合適投資機會提呈予董事會及該等基金之董事會或管理團體；以及
- (2) 如上所述，倘本公司及任何該等基金擬參與同一項投資，而本公司及有關基金擬投資之總額超過投資機會之可供投資金額，則新投資管理人須作出獨立及專業判斷，於參考彼等各自於關鍵時間最新綜合資產淨值後，視乎各基金之規模按比例分配及／或按新投資管理人在當時情況下可能認為適合之其他合理及公平基準分配投資機會予本公司及有關該等基金。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新的投資管理協議應付予投資管理人的建議最高年度費用總額，即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800,000港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現有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恆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恆大)(前稱為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已重新委任恆大為投資管理人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提供為期一年的管理服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投資委員會」	指	本公司投資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投資管理人就投資管理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新投資管理人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向本公司提供為期三年的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

「新投資管理人」	指	安永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賀魯玲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惟瑀女士；非執行董事賀魯玲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閻岩女士及徐延發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